

# 中共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发〔2023〕63号



## 关于印发《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领导班子成员、各党支部、各科室（部门）：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2023年修订）》已经院党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各项建设工作,落实领导责任制,通过领导干部示范表率作用,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干群关系、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制度。

## 一、领导班子责任追究办法

### (一) 责任对象

院领导班子成员。

### (二) 责任追究的范围

为进一步明确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对工作不负责或不按程序办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按有关规定坚决实施责任追究:

1.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不按职责分工履行“一岗双责”要求的;

2.不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的;

3.不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违反决策程序的;未通过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领导个人擅自决策的;决策时不尊重班子多数委员意见的;不如实向党委会介绍情况的;未按上级党委要求重新议事的;集体决策出现偏差和失误的;

4.不认真落实党内的相关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

述职述廉、廉政谈话、选拔任用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不自觉主动接受监督的；

5.不带头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收受红包、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到与国家公职人员身份不相称的场所。使用公款娱乐和高消费以及参与任何形式赌博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的。不严格执行党章党规有关规定的；

6.不经常对所分管部门科室的党员干部职工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教育，对分管工作中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的监督管理不到位，造成责任范围内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

7.不组织领导支持执纪执法机关履行职责，进而造成在监督检查和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工作中出现干扰和阻力的；

8.不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造成政令不畅通，不能落实学校党委、医院党委及行政的决议决定的；

9.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的。尤其是对所分管部门及科室存在的问题不认真及时解决，致使矛盾激化，造成群众越级上访，群众上访或其他重大案件，严重影响医院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10.违反保密工作纪律的；

11.分管部门及科室发生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的。发生重大案件不及时解决，造成严重后果的；

12.违反“八小时以外”管理监督要求，特别是有令不行、有禁

不止、有损单位（部门）良好形象的。

### （三）责任追究方式

上述违反规定的行为，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错误决定的，根据错误性质及其责任轻重程度，追究领导班子的责任。属于一把手责任的，追究一把手的责任，属于副职在其分管所辖范围内发生严重问题的，就追究副职的责任，并同时追究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党政主要负责人（正处级）交由中共贵州医科大学委员会、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派驻贵州医科大学纪检监察组，按相关程序进行处理。副职领导（副处级）由医院党委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处理，先由医院党委提出处理建议，报告至中共贵州医科大学委员会、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派驻贵州医科大学纪检监察组，审批后实施相关处罚措施。另外，涉及违规违纪立案处理的，院纪委可履行直接上报权限，报请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派驻贵州医科大学纪检监察组提级办理。

## 二、班组长以上干部责任追究办法

### （一）责任对象

各支部书记、院班组长及以上中层干部。

### （二）责任追究的范围

支部、部门、科室、班组如出现下列问题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1.因管理失误出现重大经济损失的；
- 2.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恶性事件的；
- 3.凡因服务态度、工作责任心引起医疗差错、事故及医疗纠纷，给医院带来行业影响的；
- 4.对责任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或弄虚作假和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的；服务态度恶劣、医德医风差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或医院管理职能部门查证属实的；对职责范围内的反腐纠风工作敷衍塞责，不抓不管，不配合相关部门工作的；
- 5.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违反保密纪律的；
- 6.不贯彻落实各项“医疗惠民工程”政策、措施的；
- 7.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州、市关于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价格的各项政策规定，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州、市关于医用药品、设备、耗材、工程招标采购的各项制度，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
- 8.发生“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现象的；
- 9.不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和有关医保政策规定，发生违规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规违纪事件的；
- 10.直接向病人收费归己所有或者科室留存，科室设立“小金库”“账外账”的；
- 11.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医院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不按职责分工履行“一岗双责”要求的；
- 12.不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的；

13.违反“八小时以外”管理监督要求，特别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有损单位（部门）良好形象的。

### （三）责任追究方式

上述违反规定的行为，一是作出书面检查，接受批评教育；二是通报批评，并对照有关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理；三是对照有关责任制作出相应的绩效处罚，按规定需要上报上级组织处理的按规定办理上报处理；四是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科级干部责任追究的组织处理，由被处理人所属支部、所在科室，以及担负追责管理主责的部门，可按有关政策要求和规定的权限提出处理建议，交由医院党委、行政按程序进行组织处理，也可以由院纪委进行党纪处理。另外，涉及违规违纪立案处理的，院纪委可履行直接上报权限，报请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贵州省监察委员会派驻贵州医科大学纪检监察组提级办理。

从本制度发布之日起即行实施，原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的《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院党发〔2021〕73 号）即行废止。